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確保可以操作的應用系統綜合架構得到落實
2. 編號	ITSWAR516A
3. 應用範圍	評估和訂定任何需要監控和審計的應用系統的功能的要求，並落實這些功能在已採納的應用系統綜合架構 [軟件架構 - 應用系統綜合架構]
4. 級別	5
5. 學分	1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訂立應用系統審計要求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根據被採納的應用系統綜合架構，訂定和建立應用系統審計的要求和核對點 ▪ 納入訂定的要求和核對點在發展方法內 <p>6.2 設計應用系統審計功能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設計質素保證和審計功能和程序，保證應用系統綜合架構是高品質 ▪ 納入那些訂定的程序到相關的文件，例如發展方法 <p>6.3 實施審計功能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執行應用系統質素保證和審計功能 ▪ 評估質素保證和審計功能的結果，對比相關的要求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通過在已採納的應用綜合架構，訂立和實施審計功能，確保應用系統綜合架構是可實行、易處理和可審計的。
備註	應用審計包括應用系統監控，就著被採納的應用系統綜合架構的要求，核對應用系統綜合化的操作。